江苏中望加美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Jiangsu ZhongWang JiaMei Certification Center

ZWJM 通知【2025】001 号

关于国家认监委新版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要求变化告知书

尊敬的认证组织：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（CNCA）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正式发布了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（CNCA-QMS-01:2025）（以下简称新版《规则》），并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。新版《规则》是 QMS 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和底线要求，也是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对获证企业及认证机构认证监管的重要依据。

为确保贵组织认证证书的持续有效及 QMS 认证符合新版《规则》的要求，现将相关的重点变化内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相关重点变化内容摘要（节选）

(一)认证申请条件（《规则》5.1.2 条）

申请认证的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

1.取得合法主体资格，并处于有效期内；

2.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（适用时），并处于有效期内；

3.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QMS，且运行满三个月；

4.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（适用时）；

5.原 Q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Q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（适用时）；

6.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；

7.当前未列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和“信用中国”发布的严重

违法失信名单；

8.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；

9.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，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；

10.其他应具备的条件。

(二)认证申请需提交的信息和文件资料（《规则》5.1.3 条）

认证申请需提交的信息和文件资料中特别增加了 2 条新要求：

1.QMS 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；

2.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、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、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、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（适用时）；

(三)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（《规则》5.3 条）

认证机构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（注：即申请认证的组织）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，认证组织应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认证费用，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。

企业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，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“认证申请条件”中的变更情况。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、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。

(四)监督审核时间间隔（《规则》5.4.1.4 条）

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。此后，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。

(五)现场审核计划（《规则》5.4.5.2 条）

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。

(六)首末次会议的参与要求（《规则》5.5.3 条）

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应参加首、末次会议。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、末次会议的，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，并

向审核组说明缺席理由。审核组将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。

(七)最高管理者的审核重点（《规则》5.5.4 条）

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，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 QMS 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。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、质量目标，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QMS 实施的，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。

(八)审核终止情况（《规则》5.5.5 条）

1.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，审核活动无法进行；

2.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、末次会议；

3.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；

4.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。

(九)初次认证审核（《规则》5.6 条）

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：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。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，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。

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，除下列情况外，第一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：

1.认证委托人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，认证机构已对认证委托人 QMS 有充分了解；

2.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QMS 认证证书，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。

(十)再认证审核（《规则》5.8 条）

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。

(十一)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（《规则》6.1.2、6.1.3 条）

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、被撤销或注销后，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。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QMS 认证标志，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QMS 认证标志，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QMS 认证及认证机

构名称的情况下，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QMS 认证标志。

(十二)认证证书的暂停、撤销和注销（《规则》7.2、7.3、7.4 条）

新版《规则》规定的应暂停证书情形包括:体系持续或严重不符的、不满足适用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、受行政处罚且未完成整改的、发生重大质量事故、许可文件/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、不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的、被责令停业整顿的、发生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等)。

应撤销证书的情形包括：法律地位注销的、被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和“信用中国”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、造成重大事故的、QMS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等)。

具体暂停、撤销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、程序和时限，详见新版《规则》的对应章节。请贵组织务必关注自身体系运行状态，确保认证证书持续有效。

二、有关落实新版《规则》的要求

新版《规则》是认证活动必须遵守的法规性文件，对认证机构和认证客户均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。请各认证客户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，充分了解认证工作的合规要求和风险，积极完善体系运行，确保认证符合新版《规则》要求。

新版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（CNCA-QMS-01:2025）及其释义可在我公司官方网站（http://www.jszwjm.com）文件下载页面下载，敬请详细查阅。如有任何疑问，可随时与我机构 （电话：0512-66552695）联系。

同时，感谢贵组织一直以来的信任与支持！

参考文件：1.CNCA-QMS-01:2025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

2.新版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释义

江苏中恩加美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运营部

2025-11-04